和平县银龄讲学计划服务协议书

招募方：和平县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应募方：姓名 ，性别 ，民族 ，

身份证号 ， 住址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国家和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，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一批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校长、教研员、教师等到农村学校讲学支教，旨在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，帮助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，缓解农村学校优秀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。根据《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精神、《和平县实施“银龄讲学计划”招募教师公告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甲、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甲方根据和平县农村教育的实际情况，设置讲学教师岗位。经乙方自愿报名，甲方组织选拔，并报河源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备案，确定乙方为银龄讲学计划志愿者，服务期1年，时间从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止。

第一条　甲方权利

1．乙方试用期为2个月，考核不合格者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。

2．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。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。

3．发现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情况，并导致其不能继续从事讲学支教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。

4．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。

第二条　甲方义务

1．落实国家和省对乙方待遇的有关规定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2．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

第三条　乙方权利

1．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特殊情况可向甲方提出终止协议，若在试用期内，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；若试用期满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，并做好工作交接。

2．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，在服务期内参加讲学支教服务工作，获得《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及《和平县实施“银龄讲学计划”招募教师公告》规定的工作经费。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补助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等补助。经甲方同意，工作未满1学年（注：1学年不超过10个月）终止协议的，按讲学月数（不包括离开当月）以每月3000元的标准向乙方发放讲学期间的工作经费补助。

3．乙方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对于服务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乙方与受援学校无劳动人事关系。

第四条　乙方义务

1．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和平县讲学教师岗位工作，保证本人填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。

2．服从岗位分配，按时到受援学校报到。除不可抗力因素，不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3．服务期间，服从甲方的领导与管理，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受援学校的管理和考核，与受援学校的教师和睦相处，恪尽职守，爱岗敬业，廉洁自律，认真完成受援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。积极参加甲方和受援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教研活动，按甲方和受援学校要求开设示范课、研讨课和各种专题讲座。充分发挥骨干、示范作用，积极传播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经验，积极为甲方和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发展、改革建言献策，在教育教学工作、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除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申请，并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单方终止协议。

4．服务期满，做好离岗工作交接。

第五条　违约责任

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，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。乙方违反中小学教师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处分的，应在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，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工作经费补助。

第六条　附则

1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2．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受援学校存档一份，报 市教育局备案一份。此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协议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